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规范和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领事保护与协助能力。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领事保护与协助以及相关的指导协调、安全预防、支持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驻外外交机构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

前款所称驻外外交机构，是指承担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等代表机构。

第四条 外交部统筹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进行国外安全的宣传及提醒，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外交机构依法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开展相关安全宣传、预防活动，与内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必要协助。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应当做好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有关处置工作。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尊重所在国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好自我安全防范。

第五条 外交部建立公开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驻外外交机构对外公布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受理涉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的咨询和求助。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应当向驻外外交机构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者相关信息。

第六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外交部或者驻外外交机构建立的信息登记平台上预先登记基本信息，便于驻外外交机构对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需要依法共享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保护工作。

第七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在履责区域内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特殊情况下，经驻在国同意，可以临时在履责区域外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经第三国同意，可以在该第三国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已经202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7月9日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第八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正当权益被侵犯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其提供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和建议，向驻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并提供协助。

第九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驻在国采取相关措施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前款中的中国公民被拘留、逮捕、监禁或者以其他方式被驻在国限制人身自由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进行探视或者与其联络，了解其相关需求，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给予该中国公民人道主义待遇和公正待遇。

第十条 获知驻在国审理涉及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案件的，驻外外交机构可以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进行旁听，并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根据驻在国法律保障其诉讼权利。

第十一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需要监护但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驻在国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敦促依法妥善处理。情况紧急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协调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该中国公民的亲属或者国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接到通知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通知到该中国公民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驻外外交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因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其联系亲友、获取救济等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下落不明，其亲属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当地报警方式及其他获取救助的信息。

驻在国警方立案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敦促驻在国警方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受伤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敦促开展紧急救助和医疗救治，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中国公民因前款所列情形死亡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死者近亲属按照驻在国有关规定处理后事宜提供协助，告知死者近亲属当地关于遗体、遗物处理时限等规定，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并妥善保管遗体、遗物。

第十五条 驻在国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驻在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

确有必要且条件具备的，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联系、协调驻在国及国内外有关方面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关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了解驻在国当地法律服务、翻译、医疗、殡葬等机构的信息，在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需要时提供咨询。

第十七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与中介机构、旅游经营者、运输机构等产生纠纷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十八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安全形势、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情况，建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履责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日常安全保护等工作。

在外的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国的安全形势，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第十九条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

应当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根据情况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国外安全提醒的级别划分和发布程序，由外交部制定。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国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根据国外安全提醒，公开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国外安全提醒，根据各自职责提醒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相关行业和人员国外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着重提高在国外留学、旅游、经商、务工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状况，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群体的安全宣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积极关注安全提醒，根据安全提醒要求，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通过出行前告知等方式，就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提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企业用于国外安全保障的投入纳入企业成本费用。

第二十三条 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实际需要，经外交部批准，可以聘用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从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驻外外交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领事保护与协助过程中，得到第三方提供的食宿、交通、医疗等物资和服务的，应当支付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 经济日报记者 吴陆牧

今年以来，重庆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以数字赋能为手段，从工作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等多个维度，系统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的数字化改革，数字重庆建设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重庆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线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对全市各地各部门的各类数字资源进行归集、管理和调度，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数字化改革夯实了底座。截至目前，重庆已编目公共数据超过45000类，形成婚姻登记、个体经营者等200多个数据服务接口，同时上架能力组件105项，调用量超700万次。

聚焦城市运行、社会治理、便民服务、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重庆发力建设市、区县、镇街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用数据流打通决策流、业务流、执行流，不断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城市治理效能得到提高。打破条块分割，重庆从“传统管理”迈向“整体智治”。

目前，重庆已搭建起市域治理虚拟指挥中心，并在九龙坡等4个区县和200个镇街开展数字化治理中心建设试点。随着三级治理中心架构不断优化，重庆开发上线了业务协同网关、事项中心等12个重点能力组件，形成事件上报、任务分派、事项流转、事件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

重庆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招募100名退休教师

□ 华龙网记者 姜念月

近日，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重庆市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义务教育阶段招募100名退休教师。

《通知》明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范围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面向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倾斜。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通知》提出，招募的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鼓励讲学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开展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

《通知》要求，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各受援县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签约前，讲学教师需提供近6个月体检报告。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重庆实施六大工程加快培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今年将新培育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龙头企业30家以上，力争到2027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6500亿元

□ 重庆日报记者 赵伟平 实习生 吴金锺

8月11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委获悉，重庆将实施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按照计划，今年将新培育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力争到2027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6500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650家以上。

“六大工程”具体包括优势产业良种繁育推广工程、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优势产业良种繁育推广工程方面，将深入实施生物育种联合攻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如生物育种联合攻关，将鼓励种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和企业“揭榜挂帅”，以荣昌猪、柑橘、榨菜等为重点，开展集中联合攻关。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方面，一是以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二是实施100户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企业和100户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上规、上市”；三是积极争创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推进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创建，培育一批50亿级、100亿级示范园区。

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方面，一方面将重点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联盟、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将围绕火锅食材、柑橘、榨菜、茶叶、生态畜牧、预制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聚焦良种繁育、生态种养、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

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工程方面，将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打造优势特色品牌等。如将持续加强“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系列品牌培育，巩固提升“涪陵榨菜”“奉节脐橙”等优势品牌，积极打造中药材“渝十味”等特色品牌，到2027年，“巴味渝珍”授权产品稳定在700个左右。

“三峡柑橘”授权产品100个左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方面，将培育“头雁”企业和壮大“雁阵”主体。如培育“头雁”企业，将构建区县、市级、国家级的农业龙头企业“三级联创”体系，实施百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到2027年，培育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1000家。

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方面，将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等。如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将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建设一批数字种业、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等应用推广基地，到2027年，新建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200个。

暑期过半 新“夜”态乘势而上

□ 上游新闻记者 郭欣欣

“早就听说重庆夜景很美，果然名不虚传。”首次来渝的游客李枫为了饱览重庆“两江四岸”的夜间景观，体验了长江索道、两江游轮等项目，又登上520米的“重庆之巅”，从高空一睹山城的另一番风情。

今年暑期以来，重庆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频频“上新”，引得市民游客流连忘返，在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同时，加快促进着消费潜力和消费活力的释放。

天气虽热，十八梯传统风貌区的游客熙熙攘攘。经过城市更新，这里汇聚了大大小小上百家店铺。其中既有深受年轻人喜爱的网红火锅店、咖啡厅等餐饮业态，也吸引荒野剧场、渝潮坊等多元业态入驻。

“下午来十八梯，用完晚餐后看一场非遗秀《渝州故事》，成为游客感受巴渝文化的热门选择。”渝潮坊创始人陈

立江告诉记者，演出将非遗与民俗融合创新，不仅原汁原味演绎川剧变脸、古蜀吐火、功夫茶艺，还恰如其分地挖掘和编排皮金漆灯、手影口技、蹬鞋等特色文化元素，让游客沉浸式走进巴渝文化之中。暑期推出以来，观看人数已超过5万人次。

如今，夜市除了吃喝，还涌现出音乐市集、文创市集等新业态。

夜幕降临，位于在磁码头的“小熊·集市”逐渐热闹起来。各具特色的户外摊位一排排开，已然成为夜重庆的新风景。品尝美酒、live音乐、沙滩酒吧……在一家充满意度假氛围的摊位，每逢入夜就迎来大批年轻人。现场以“美食+音乐+咖啡”一键开启夜生活，尽享夜间的松弛和闲趣。

在仙女山等景区，热闹集市里还上演多场烟花秀、音乐会。游客驻足其间，伴随山间习习凉风，体验慢下来的休憩生活。暑期夜市开启至今，每天迎来游

客超2万人次，日均销售额达10万元。

细察当下的消费新趋势，烟火气浓的夜色、多维体验的市集、新潮时尚的首店……由此带动的客流量、掀起的消费热尽显于上扬的数据曲线中。统计显示，今年1—6月，重庆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98.43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6月同比增长10.2%，高于全国7.1个百分点。

暑期是进入下半年第一个的消费旺季，各项新“夜”态乘势而上，为下半年“促消费”工作打开更大的想象空间。

今年是商务部提出的消费提振年。年初，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了优先位置。

7月26日，重庆市委常委会举行扩大会议，分析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指出，要激发消费潜能，努力增加居民收入，丰富消费场景，抓好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消

费升级。

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提出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

“消费场景、业态的创新是激发消费热情、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举措。”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江旅游研究基地首席专家、重庆市旅游经济发展高级顾问罗兹柏说，近年来，重庆依托“两江四岸”城市资源，推出多项政策措施鼓励夜间消费，强化商旅文体融合。璀璨的夜景正成为“促消费”工作打开更大的想象空间。

“新场景、新业态的打造过程中，离不开对消费群体的深入挖掘、对消费诉求的细腻洞察。”

罗兹柏认为，无论是传统业态升级还是消费新场景开发，都要贴近受众消费需求，将“提质”和“便民”作为主要发力点，带来更为便利、更为丰富的体验感。

(上接1版)

加快打造“五型”国家物流枢纽

当前，重庆正全力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方面，中欧班列(成渝)2022年开行超5000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已实现西部地区12省市区全覆盖，辐射全国18个省市区61个城市120个站点，通达全球119个国家和地区393个港口。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方面，2022年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货物吞吐量2548万吨，同比增长22.1%，集装箱量88.95万标箱，同比增长68.96%。

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方面，重庆江北机场年国际货运总量和货值已连续10年位居西部首位。

“早在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就已印发相应文件，将在重庆布局五种国家物流枢纽。”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相关负责人说，除了已有的四种类型国家物流枢纽，还有一种是商贸服务型，充分体现了重庆作为“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战略地位。

根据相关规划，未来重庆将从五个方面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着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重庆市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物流枢纽建设日常工作推进机制，探索建立重庆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加强统筹、监测管理和考核等各项工作，确保枢纽建设各项任务按计划落实到位；

多措并举夯实“硬件”基础。支持枢纽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国际物流、冷链物流、进口生物医药、通关保税等功能性短板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水平等；

协同构建物流服务网络。推动重庆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与四川、新疆、广西、云南、上海、江苏等地的国家物流枢纽合作，加强功能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国内国际协同联动的物流服务网络；

培育发展特色枢纽经济。对接主要国际物流和贸易大通道，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集聚融合、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不断提升枢纽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益；

推动物流枢纽提质增效。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载体，优化提升物流资源配置能力、国际通道运营组织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打造国际物流城“升级版”，形成服务全球供应链的国际枢纽、西部枢纽经济发展的新标杆、产城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新城。

据《瞭望》